



宝灵珠宝

NEEQ : 872915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SHEN ZHEN BAOLING JEWELRY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国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应对措施： 1、加快发展加盟商。2、提高市场占有率。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珠宝首饰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珠宝企业不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

	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也采取了相对的措施，具体有： 1、市场细化，将公司主要市场方向定位在三、四级城市。2、产品细化，产品主要偏向于年轻化、时尚化、轻奢化。3、加大、提高对加盟商的服务能力。4、采取外部合作的方式拓展对加盟商的发展。5、加快品牌建设和品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宝石等，近年来黄金、铂金、钻石、彩宝等价格均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可持续发展加盟商。2、控制公司的库存量。3、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消费者的购买意愿。
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原料和产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如果珠宝企业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外盗的发生，一旦出现调包、抢劫、偷窃等情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了库存商品的管理，提高库存商品的流转速度，优化库存商品的结构，控制库存商品总量，并持续关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深圳市宝灵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由于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的治理尚不熟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对此，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将持续地完善自身的内控及治理，有意识地对已经识别出的各项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以便未来能够更加充分地应对各项风险。 应对措施：

	1、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2、通过公司内部学习会，管理人员与员工互相建言与沟通学习，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效率。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68,047.24 元、34,854,871.00 元、33,183,702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78%、45.14%、58.25%，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3%、44.64%、56.2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无法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实行客户账期管理，信用管理，加快资金的回笼，加速资金的周转；明确业务人员是销售回款的第一责任人，督促业务人员第一时间办理回款；规范合同签订、存档程序及标准，避免出现合同纠纷。
客户集中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1%、99.87%、99.95%。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源于华东地区，公司客户的区域集中性特征明显。公司业务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在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与优质客户展开合作，客户集中度风险较大。 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开拓新客户，签约明星代言，树立品牌形象，拓宽业务渠道。2、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细化消费者细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3、加强对加盟商的服务，提高加盟商的管理水平、提升加盟商的效益以及公司品牌的口碑。
公司对外借款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周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年利率 7%。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为非关联方，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11 日合同到期，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续期协议书》，续期期限自原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续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7%。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项借款签定了《借款补充

	协议》：修订续期合同借款由年利率 7%降低至为 4.5%，同意延期支付 2019 年度应付利息至续期合同到期一并支付，并减免 2020 年度应付利息及续期合同到期应付利息。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11 日，续期借款到期，但因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的影响，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延误，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周期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年利率 3%。同时减免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利息金额 663,561.64 元。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该项借款账面价值 20,220,067.74 元，占年末公司的总资产 58,998,217.40 元的 34.27%，占年末净资产 57,624,582.44 元的 35.09%。 截至报告日，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借款金额是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灵珠宝	指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	指	深圳市宝灵珠宝有限公司
香港宝灵、子公司		香港宝灵珠宝有限公司
龙创投资		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 ZHEN BAOLING JEWELRY CO., LTD
证券简称	宝灵珠宝
证券代码	872915
法定代表人	黄毅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焦磊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 10F
电话	0755-88018800
传真	0755-88018800
电子邮箱	baoling_jiao@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ljew.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 10F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主要业务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黄金饰品、钻石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焦法龙、吴静华），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43676D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翠竹街道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 10F	否
注册资本	66,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凌永平	蔡成铭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400,936.93	64,854,711.60	28.60%
毛利率%	-0.60%	2.7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370.10	-5,396,992.17	2.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288.85	-6,222,915.34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3%	-5.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6%	6.46%	-
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56	-3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998,217.40	79,782,145.45	-26.05%
负债总计	1,373,634.96	1,918,192.91	-2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24,582.44	77,863,952.54	-2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0.96	-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	0.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	0.28%	-
流动比率	105.22	350.57	-
利息保障倍数	-83.77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11,910,671.91	-8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60	-

存货周转率	9.33	5.71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44%	-24.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60%	-37.43%	—
净利润增长率%	2.92%	-2,252.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6,000,000	81,000,000	-18.5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06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835.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8,775.00
所得税影响数	-79,69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081.2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七）。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697,922.88	1,697,9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90.63	466,190.63
租赁负债		1,231,732.25	1,231,73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697,922.88	1,697,9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90.63	466,190.63
租赁负债		1,231,732.25	1,231,732.25

说明：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折现率为年利率 4.7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 金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独立拥有“宝灵”品牌，公司通过发展加盟商模式将成品批发给品牌加盟商，同时辅以直营模式将成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宝灵”品牌的黄金珠宝产品的销售。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制度，采购前须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后方能向其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样式、价格等因素，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选择合格供应商，提出货品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规模较大的黄金珠宝生产商。公司负责按加工所需的原料数量和生产商要求达到的成色标准向生产商提供原料或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提供原料款和加工费。一般情况下，公司不采购足金原料，而是直接按交货当天的市场价支付原料款和加工费，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料并加工。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饰品成品。公司黄金饰品的采购单价根据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单价，加上供应商加工费来确定。公司采购人员验收后交付，并支付采购款。非钻石镶嵌类的K金、铂金类饰品的采购模式同黄金饰品。

钻石镶嵌类产品的采购流程相较于黄金饰品多一个加工商加工环节。公司首先向合格钻石供应商采购成品钻石，再向同行业专业的珠宝首饰加工商采购加工服务。公司向成品钻供应商下单采购订单后，向加工商下达加工订单，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品钻石交付于加工商，加工商依据公司选定的样板进行镶嵌等工艺制造，最终加工成产成品，并经国家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证书，公司人员检验后收货。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水贝是我国珠宝原材料及加工的主要聚集地，这一模式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规模效应，实现了供应商、加工商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端主要为批发商客户、公司自有品牌的直营店以及商场联营店。

1、直销批发模式：批发商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提货，提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货款支付。批发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入零售终端市场。

2、直营店模式：公司在商场、购物广场、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3、联营店模式：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签订合同，在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内开设宝灵珠宝专柜并派驻员工进行销售。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时，由百货商场统一收银，并于约定结算期间将全部款项扣除联营合同约定的百货商场联营销售提成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11,838.02	1.21%	1,875,264.15	2.40%	-62.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83,702.00	56.25%	34,854,871.00	44.64%	-4.79%
存货	2,509,268.49	4.25%	10,195,055.24	13.06%	-75.3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95,896.93	1.01%	278,079.59	0.36%	114.2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01,115.35	0.17%	117,512.39	0.15%	-13.95%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58,998,217.4	100%	78,084,222.57	100%	-24.4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公司应收账款较上期略有下降 4.79%，主要原因虽公司销售增长，但客户都按期回款，且回款周期缩短。

2. 公司存货较上期下降 75.39%。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对长期库龄存货的继续处理，2021 年该批长期库存低价销售一部分，减少存货 238.69 万元，亏损 109.35 万元。

(2) 公司有批库存库龄较长，因销售较少，库龄现基本都在 3 年以上，现该批产品品质下降，款式老旧，销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实体店受疫情影响，经营受阻，销售急剧下降，导致该批产品从年初至本报告日，都未有销售，根据以上因素，对该批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276,919.19 元。

3. 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114.29%，主要系公司本期购置车辆一辆。

4. 公司总资产较上期减少 24.4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实施股份回购 1500 万股，回购资金 1500 万元，降低了流动资金冗余，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3,400,936.93	—	64,854,711.60	—	28.60%
营业成本	83,903,433.99	100.60%	63,091,677.58	97.28%	32.99%
毛利率	-0.60%	—	2.72%	—	—
销售费用	646,360.25	0.78%	533,682.44	0.82%	21.11%
管理费用	2,715,573.89	3.26%	3,561,173.57	5.49%	-23.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805.57	-0.18%	-9,398.23	-0.01%	-1493.98%
信用减值损失	4,132,712.33	4.96%	-4,116,692.73	-6.35%	200.39%
资产减值损失	-5,276,919.19	-6.33%			
其他收益	0		807430.80	1.24%	-100%
投资收益	306,060.27	0.37%	293805.48	0.45%	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4,614,534.83	-5.53%	-5,393,931.24	-8.32%	14.45%
营业外收入	1,166.27	0.00%			
营业外支出	626,001.54	0.75%	5.39	0.00%	11614028.76%
净利润	-5,239,370.10	-6.28%	-5,396,992.17	-8.32%	2.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公司本期净利润-5,239,370.1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92%，但仍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本期毛利率的下降：a、受疫情影响，为保留现有客户，降低了售价，虽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0%，但销售毛利并未增加；b、销售结构未达预期；c、本期公司折价处理了一批长期库存产品，低于成本价。以上因素导致毛利额为-502,497.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5,531.08 元。

2) 公司本期就剩余的长期库龄库存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276,919.19 元。

2、公司对外借款 2000 万元（详见以下对外借款情况），在本期归还本金，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借出，同期按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 4,080,673.13 元在本期转回。

3. 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21.11%，较同期增加 112,677.81 元。

4. 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节约开支，员工减少，职工薪酬总额下降；总公司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减少，相应的租赁费、物业费减少。

5. 公司财务费用-149,805.57 元：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 2000 万元，期末计提利息，产生利息收入 208,460.13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租赁办公房发生财务费用 61,807.28 元。

6. 公司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为 0，上期 807,430.80 元为各项政府补助。

7、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 626,001.54 元，为公司免去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利息金额。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3,400,936.93	64,854,711.60	28.6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83,903,433.99	63,091,677.58	32.99%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足金饰品	81,077,922.43	80,775,016.01	0.37%	37.64%	38.43%	-0.57%

钻石饰品	767,424.87	1,598,310.23	-108.27%	-53.31%	24.05%	-129.88%
18K 金饰品	1,335,015.12	1,530,107.75	-14.61%	-62.55%	-55.66%	-17.81%
品牌使用及加盟费	220,574.52	-	100.00%	-70.20%	-	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83,090,235.98	83,644,478.43	-0.67%	28.51%	32.92%	-3.34%
华南地区	310,700.96	258,955.56	16.65%	56.42%	59.52%	-1.6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与上期相比，足金饰品的销售比例增加。销售结构未达预期，同时因本期折价处理一批库龄较长的存货，低于成本，导致本期毛利亏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兴市凯尚世家珠宝行、泰兴市凯之尚珠宝行、泰兴市凯尚珠宝店	50,555,862.00	53.67%	否
2	靖江市鑫峰珠宝店、靖江市鼎峰珠宝店	25,209,489.00	26.76%	否
3	如皋市家缘珠宝店、海门市家缘饰界珠宝店	18,009,448.00	19.12%	否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51,092.06	0.37%	否
5	江阴市周庄聚宝轩珠宝店	25,271.00	0.03%	否
合计		94,151,162.06	99.9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40,012,451.00	43.46%	否
2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0,955,662.00	33.62%	否
3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10,696,427.00	11.62%	否
4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9,479.00	7.71%	否

5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83,991.00	2.37%	否
合计		90,948,010.00	98.7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11,910,671.91	-8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371.32	7,274,843.14	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766.43	-19,000,000.00	18.93%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元，较上期下降 87.68%，主要系本期虽销售增长，但客户都能按期回款，且回款周期缩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同期系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较上上上期大幅下滑，但客户都按期回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371.32 元，较上期增加 75.56%，主要为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净累计赎回 1300 万元。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02,766.43 元，系公司本期实施股份回购 1500 万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三）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宝灵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宝首饰的销售	0	0	0	0	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	债务人是否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	是否存在抵质
-----	--------	--------	------	------	------	------	------	------	--------	--------

	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程序	押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无	否	2019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1日	20,000,000		20,000,000	0	4.5%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无	否	2021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20,000,000		20,000,000	3.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7月12日，公司与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周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年利率7%。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为非关联方，该事项已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1日合同到期，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续期协议书》，续期期限自原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续期一年，即自2020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7%。该事项已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5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造成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项借款签定了《借款补充协议》：修订续期合同借款由年利率7%降低至为4.5%，同意延期支付2019年度应付利息至续期合同到期一并支付，并减免2020年度应付利息及续期合同到期应付利息。该事项已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11日，续期借款到期，但因持续受到新冠肺炎的影响，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延误，延期至2021年8月19日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周期为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年利率3%。同时减免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的利息金额663,561.64元。该事项已于2021年9月14

日召开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该项借款账面价值 20,220,067.74 元，占年末公司的总资产 58,998,217.40 元的 34.27%，占年末净资产 57,624,582.44 元的 35.09%。

截至报告日，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借款金额是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方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实际支付回购价款 15,000,000.00 元。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8-29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8-29	-	挂牌	限售承诺	在规定期限内限售所持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8-29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12 月 3 日	-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	股份增持承诺	增持股份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	-----	--------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公司，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手续，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人地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4、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该股份回购方案于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结果尚不确定，但本次回购后公司可能出现除控股股东外，仅剩一名持股100股的小股东的情况，股东人数将面临较大不稳定性，公司存在回购后可能因股东人数不满足股份有限公司条件，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珠宝”、）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宝灵珠宝的股份从而导致公司股东人数低于2人。本公司已知晓若股东人数低于2人将导致宝灵珠宝不满足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若因比而造成不利于宝灵珠宝及其他股东的一切后果将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自出具日开始生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000,000	100%	-15,000,000	66,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999,900	100%	-15,000,000	65,999,9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	0%		100	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1,000,000	-	-15,000,000	6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方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实际回购结果与回购方案一致，实际回购股数15,0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8.5185%，回购价格1.00元/股，实际支付回购价款15,000,000.00元。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	65,999,900		65,999,900	100%	0	65,999,900	0	0
2	深圳前海龙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0	0%	0	0	0	0
3	焦磊	100		100	0%	0	100	0	0
合计		81,000,000	-15,000,000	66,000,000	100%	0	66,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龙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前海龙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焦法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焦法龙	董事	男	否	1964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吴静华	董事	女	否	1979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黄毅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否	1985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焦磊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6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焦军	董事	男	否	1988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骆翔发	监事	男	否	1954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高黎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69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巫协强	监事	男	否	1959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陈国华	财务总监	男	否	1974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法龙与公司董事吴静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焦军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焦磊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毅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焦磊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	否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陈国华于1996年从事会计工作至今，于2001年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017年5月入职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至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法龙与公司董事吴静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焦军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焦磊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毅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焦磊为夫妻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2	2
生产人员	2		1	1

销售人员	3		2	1
技术人员	2		1	1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3		6	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5	4
专科	5	2
专科以下	3	1
员工总计	13	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司业绩没有较大突破，但为了保持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公司基本维持了原有的薪酬政策。

员工数量有所减少，暂无人员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运作，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和义务外，公司建立有完善、具体的公司治理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和决策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于重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治理制度对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提前 15 日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决策。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后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5月24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4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是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形，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情形。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鹏盛 A 审字[2022]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凌永平	蔡成铭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鹏盛 A 审字[2022]24 号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灵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灵珠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灵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宝灵珠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灵珠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灵珠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宝灵珠宝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宝灵珠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灵珠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灵珠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永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成铭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11,838.02	1,875,26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33,183,702.00	34,854,87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82.28	148,671.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0,346,828.29	16,921,20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2,509,268.49	10,195,05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13,120.52	224,727.87
流动资产合计		56,964,939.60	77,219,79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595,896.93	278,079.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九)	1,188,273.81	1,697,922.88

无形资产	六(十)	101,115.35	117,51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47,991.71	468,8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277.8	2,562,355.38
资产总计		58,998,217.40	79,782,14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二)	15,812.51	13,472.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51,638	106,325.66
应交税费	六(十四)	26,462.99	52,506.52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47,965.27	47,965.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六)	399,498.59	466,190.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377.36	686,460.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十七)	832,257.60	1,231,732.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257.60	1,231,732.25
负债合计		1,373,634.96	1,918,19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66,000,000	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311,038.11	311,03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	194,990.6	194,99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8,881,446.33	-3,642,0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7,624,582.44	77,863,952.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57,624,582.44	77,863,95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8,998,217.40	79,782,145.45

法定代表人：黄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国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838.02	1,875,26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3,183,702.00	34,854,87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28	148,671.0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0,346,828.29	16,921,20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9,268.49	10,195,05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120.52	224,727.87
流动资产合计		56,964,939.60	77,219,79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896.93	278,079.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8,273.81	1,697,922.88
无形资产		101,115.35	117,51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991.71	468,84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277.80	2,562,355.38
资产总计		58,998,217.40	79,782,14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12.51	13,472.5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638.00	106,325.66
应交税费		26,462.99	52,506.52
其他应付款		47,965.27	47,965.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98.59	466,190.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377.36	686,46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2,257.60	1,231,732.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257.60	1,231,732.25
负债合计		1,373,634.96	1,918,19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	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038.11	311,03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990.66	194,99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81,446.33	-3,642,07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24,582.44	77,863,95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998,217.40	79,782,145.4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400,936.93	64,854,711.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83,400,936.93	64,854,71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177,325.17	67,233,186.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83,903,433.99	63,091,67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61,762.61	56,051.03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646,360.25	533,682.44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2,715,573.89	3,561,173.57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49,805.57	-9,398.23
其中：利息费用		61,807.28	
利息收入		215,303.81	13182.83
加：其他收益			807,43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306,060.27	293,80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4,132,712.33	-4,116,69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5,276,91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4,534.83	-5,393,931.2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	1,166.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一)	626,001.54	5.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9,370.1	-5,393,936.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二)		3,05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9,370.10	-5,396,992.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5,239,370.10	-5,396,992.17

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9,370.10	-5,396,99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9,370.10	-5,396,992.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9,370.10	-5,396,992.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56

法定代表人：黄毅
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3,400,936.93	64,854,711.60
减：营业成本		83,903,433.99	63,091,677.58
税金及附加		61,762.61	56,051.03
销售费用		646,360.25	533,682.44
管理费用		2,715,573.89	3,561,173.57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149,805.57	-9,398.23
其中：利息费用		61,807.28	
利息收入		215,303.81	13,182.83
加：其他收益			807,43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60.27	293,80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2,712.33	-4,116,69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6,91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4,534.83	-5,393,931.24
加：营业外收入		1,166.27	
减：营业外支出		626,001.54	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9,370.10	-5,393,936.63
减：所得税费用			3,05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9,370.10	-5,396,99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9,370.10	-5,396,99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39,370.10	-5,396,99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68,802.06	85,110,66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268,738.51	1,004,0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7,540.57	86,114,6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73,709.07	69,621,77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827.75	1,295,78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56.21	330,93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三)	1,516,178.56	2,955,5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9,571.59	74,204,0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11,910,6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60.27	293,8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6,060.27	33,293,80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688.95	18,96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688.95	26,018,9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371.32	7,274,84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6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766.43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426.13	185,5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264.15	1,689,74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38.02	1,875,264.15

法定代表人：黄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68,802.06	85,110,66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38.51	1,004,0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7,540.57	86,114,6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73,709.07	69,621,77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827.75	1,295,78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56.21	330,93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178.56	2,955,5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9,571.59	74,204,0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11,910,6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60.27	293,8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6,060.27	33,293,80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4,688.95	18,96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4,688.95	26,018,9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1,371.32	7,274,84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6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6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766.43	-1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426.13	185,5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264.15	1,689,74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38.02	1,875,264.1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5,239,370.10		-20,239,37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9,370.10		-5,239,37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8,881,446.33		57,624,582.44

项目	2020 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1,754,915.94		102,260,9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1,754,915.94		102,260,94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5,396,992.17		-24,396,99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6,992.17		-5,396,99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												-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法定代表人：黄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国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5,239,370.10	-20,239,37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9,370.10	-5,239,37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8,881,446.33	57,624,582.44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1,754,915.94	102,260,9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1,754,915.94	102,260,94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										-5,396,992.17	-24,396,99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6,992.17	-5,396,99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											-1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											-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000				311,038.11				194,990.66		-3,642,076.23	77,863,952.5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宝灵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由江阴市龙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宝灵珠宝，证券代码：87291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43676D

法定代表人：黄毅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 10F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15-12-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生产加工。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1	香港宝灵珠宝有限公司	香港宝灵珠宝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

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纳入单项金额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三个阶段进行计量：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
6 个月-1 年	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的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3)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4)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二十）。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

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钻石饰品、K金饰品、铂金饰品等珠宝类饰品的批发和零售。其中批发客户以客户实际提货，并在合同或订单签订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无短期租赁。

（2）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涉及到的租赁折现率，全部按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

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七）。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21. 01. 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697,922.88	1,697,9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90.63	466,190.63
租赁负债		1,231,732.25	1,231,73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21. 01. 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697,922.88	1,697,9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90.63	466,190.63
租赁负债		1,231,732.25	1,231,732.25

说明：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折现率为年利率 4.7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6,011.94	659,214.88
银行存款	545,826.08	1,216,049.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11,838.02	1,875,26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3,183,702.00	34,854,871.00
小 计	33,183,702.00	34,854,871.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3,183,702.00	34,854,871.00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其中：账龄组合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合 计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其中：账龄组合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合 计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33,183,702.00		
合 计	33,183,702.00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34,854,871.00		
合 计	34,854,871.00		

3. 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泰兴市凯之尚珠宝行	6,875,707.00	6 个月以内	20.72	
泰兴市凯尚珠宝店	6,759,057.00	6 个月以内	20.37	
泰兴市凯尚世家珠宝行	4,979,222.00	6 个月以内	15.01	
靖江市鑫峰珠宝店	4,797,920.00	6 个月以内	14.46	
靖江市鼎峰珠宝店	4,782,008.00	6 个月以内	14.41	
合计	28,193,914.00		84.96	

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48,671.09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1 年				
1-2 年	182.28	100.00		
合 计	182.28	100.00	148,671.09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46,828.29	16,921,200.72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1、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522.88	6,626.37
押金及保证金	161,337.67	383,725.04
其他	20,220,967.74	20,703,561.64
小 计	20,386,828.29	21,093,913.05
减：坏账准备	40,000.00	4,172,712.33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0,346,828.29	203,470.91
6 个月-1 年		
1-2 年		20,663,561.64
2-3 年		
3 年以上	40,000.00	226,880.50
小 计	20,386,828.29	21,093,913.05
减：坏账准备	40,000.00	4,172,712.33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72,712.33			4,172,712.3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 新评估后：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32,712.33			4,132,712.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000.00			40,000.00

(4)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 备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220,967.74	6 个月内	99.19	
合 计		20,220,967.74		99.19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后，又在本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单利 3.00%，利息金额于到期日与本金一并偿还。

(7)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784,544.94	5,276,919.19	2,507,625.75
发出商品	1,642.74		1,642.74
合计	7,786,187.68	5,276,919.19	2,509,268.4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91,017.89		10,191,017.89
发出商品	4,037.35		4,037.35
合计	10,195,055.24		10,195,055.24

说明：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120.52	224,727.87
合 计	213,120.52	224,727.87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896.93	278,07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95,896.93	278,079.5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283.84	677,353.77	840,63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688.95			534,688.95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4,688.95	163,283.84	677,353.77	1,375,326.5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203.50	428,354.52	562,558.02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29.56	10,821.96	163,720.09	216,871.61
(1) 计提	42,329.56	10,821.96	163,720.09	216,8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329.56	145,025.46	592,074.61	779,429.6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359.39	18,258.38	85,279.16	595,896.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80.34	248,999.25	278,079.59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7,922.88	1,697,92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97,922.88	1,697,922.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649.07	509,649.07
(1) 计提	509,649.07	509,649.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4. 期末余额	1,188,273.81	1,188,27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1,188,273.81	1,188,273.81
2.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1,697,922.88	1,697,922.88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82.05	163,970.69	173,252.74
(2) 本期增加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82.05	163,970.69	173,252.74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82.05	46,458.30	55,740.35
(2) 本期增加		16,397.04	16,397.04
—计提		16,397.04	16,397.0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82.05	62,855.34	72,137.39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			
一计提			
一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15.35	101,11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512.39	117,512.3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8,840.52		119,831.40	201,017.41	147,991.71
合 计	468,840.52		119,831.40	201,017.41	147,991.71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15,812.51	13,472.58
合 计	15,812.51	13,472.58

2、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的款项。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4,185.71	829,953.33	882,501.04	51,63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9.95	81,565.70	83,705.6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6,325.66	911,519.03	966,206.69	51,63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540.97	768,877.49	816,780.46	51,638.00
二、职工福利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1,807.74	33,188.84	34,996.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0.26	29,847.68	31,427.94	
工伤保险费	73.94	859.83	933.77	
生育保险费	153.54	2,481.33	2,634.87	
四、住房公积金	2,837.00	27,887.00	30,7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4,185.71	829,953.33	882,501.04	51,63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77.51	79,737.16	81,814.67	
失业保险费	62.44	1,828.54	1,890.98	
合 计	2,139.95	81,565.70	83,705.6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835.02	48,8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92	788.04
教育费附加	339.82	337.73
地方教育附加	226.55	225.15
个人所得税	1,268.68	2,337.83
合 计	26,462.99	52,506.52

(十五)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965.27	47,965.27
合 计	47,965.27	47,965.2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领员工生育津贴	47,965.27	47,965.27
合 计	47,965.27	47,965.27

2.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498.59	466,190.63
合计	399,498.59	466,190.63

(十七)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31,756.19	1,697,922.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9,498.59	466,190.63
合 计	832,257.60	1,231,756.19

(十八) 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或-）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6,000,000.00
合 计	8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6,0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1,038.11			311,038.11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11,038.11			311,038.11

(二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990.66			194,990.6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94,990.66			194,990.66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42,076.23	1,754,915.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2,076.23	1,754,91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9,370.10	-5,396,99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1,446.33	-3,642,076.23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400,936.93	83,903,433.99	64,854,711.60	63,091,677.58
其他业务				
合 计	83,400,936.93	83,903,433.99	64,854,711.60	63,091,677.58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2.02	6,436.50
教育费附加	1,985.15	2,758.50
地方教育附加	1,323.44	1,839.00
印花税	53,822.00	44,944.00
合 计	61,762.61	56,051.03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0.00
办公费		1,136.50
租赁费	108,776.99	
检测费	2,989.62	3,429.25
包装费	61,061.96	13,606.91
广告费	314,415.47	325,940.29
劳务费		88,826.55
折旧费	159,116.21	99,242.9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46,360.25	533,682.44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8,174.43	1,259,267.25
租赁费	732,870.63	1,228,252.55
装修费	141,505.05	119,831.40
物业管理费	88,922.09	194,845.38
办公费	53,377.59	67,499.50
交通差旅费	106,055.11	109,349.74
业务招待费	164,381.46	84,260.13
折旧费	57,755.40	16,605.26
摊销费	16,397.04	16,397.04
中介机构费	366,961.32	447,865.32
其他	89,173.77	17,000.00
合 计	2,715,573.89	3,561,173.57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807.28	
减：利息收入	215,303.81	13,182.8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690.96	3,784.60
合 计	-149,805.57	-9,398.23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60.27	293,805.48
合计	306,060.27	293,805.48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32,712.33	-4,116,692.73
合计	4,132,712.33	-4,116,692.73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276,919.19	
合计	-5,276,919.19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66.27		1,166.27
合计	1,166.27		1,166.27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5.39	
其他	626,001.54		626,001.54
合 计	626,001.54	5.39	626,001.54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49.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04.90
合 计		3,055.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39,370.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9,842.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97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3,867.7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其他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82.80	807,430.80
其他	267,955.71	196,603.02
合 计	268,738.51	1,004,033.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267,088.85	2,613,016.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9,089.71	342,515.44
合 计	1,516,178.56	2,955,532.4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9,370.10	-5,396,992.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32,712.33	4,116,692.73
资产减值准备	5,276,919.19	
固定资产折旧	601,313.14	115,848.20
无形资产摊销	16,397.04	16,39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848.81	465,74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0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060.27	-293,8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0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867.56	1,694,191.89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3,850.77	11,451,51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3,892.11	-272,92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68.98	11,910,671.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838.02	1,875,264.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5,264.15	1,689,74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426.13	185,515.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711,838.02	1,875,264.15
其中：库存现金	166,011.94	659,21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826.08	1,216,04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38.02	1,875,264.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	投资	85,000,000.00	99.99	99.99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阴市龙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焦法龙与吴静华。

（二）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宝灵珠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珠宝批发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四） 本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9日，注册号：91320281MA1MXD0M4L，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人民中路126号，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高黎。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聚创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苏宏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焦法龙参股公司
江阴市万德食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焦法龙参股公司
江阴市凯翔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靖江市时尚莱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奥美广告礼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实际控制人焦法龙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银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巫协强对外投资的企业
上海百绅汇服装有限公司	黄毅投资企业、
江阴特好家管理有限公司	焦虎龙任职及投资企业
深圳市花影内衣有限公司	焦虎龙任职及投资企业、焦富龙任职企业
江阴花影内衣有限公司	焦虎龙任职及投资企业
上海宝贝宫殿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焦虎龙任职企业
靖江市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焦富龙任职及投资企业
江阴市优衣库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焦富龙任职及投资企业
黄毅	董事长、总经理
焦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0.0002%股份
焦军	董事
骆翔发	监事会主席
巫协强	监事

高黎	职工监事
陈国华	财务总监
焦国生	实际控制人焦法龙父亲
焦虎龙	实际控制人焦法龙弟弟
焦富龙	焦法龙弟弟
焦亚琴	焦法龙弟媳妇
丛晓红	焦法龙弟媳妇
吴满如	吴静华父亲
王阿月	吴静华母亲
吴静燕	吴静华姐姐
陈健	吴静华姐夫

（六）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内容	金额（元）
江阴市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商场六层办公室	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200.00	497,200.00

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无

9. 关联方承诺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股份支付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3,183,702.00	34,854,871.00
小 计	33,183,702.00	34,854,871.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3,183,702.00	34,854,871.00

2、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其中：账龄组合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合 计	33,183,702.00	100.00			33,183,702.00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其中：账龄组合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合 计	34,854,871.00	100.00			34,854,871.0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33,183,702.00		
合 计	33,183,702.00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34,854,871.00		
合 计	34,854,871.00		

3、本报告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泰兴市凯之尚珠宝行	6,875,707.00	6 个月以内	20.72	
泰兴市凯尚珠宝店	6,759,057.00	6 个月以内	20.37	
泰兴市凯尚世家珠宝行	4,979,222.00	6 个月以内	15.01	
靖江市鑫峰珠宝店	4,797,920.00	6 个月以内	14.46	
靖江市鼎峰珠宝店	4,782,008.00	6 个月以内	14.41	

合计	28,193,914.00		84.96
----	---------------	--	-------

6、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46,828.29	16,921,200.72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522.88	6,626.37
押金及保证金	161,337.67	383,725.04
其他	20,220,967.74	20,703,561.64
小 计	20,386,828.29	21,093,913.05
减：坏账准备	40,000.00	4,172,712.33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0,346,828.29	203,470.91
6 个月-1 年		
1-2 年		20,663,561.64
2-3 年		
3 年以上	40,000.00	226,880.50
小 计	20,386,828.29	21,093,913.05
减：坏账准备	40,000.00	4,172,712.33
合 计	20,346,828.29	16,921,200.72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72,712.33			4,172,712.3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 新评估后：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132,712.33			4,132,712.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000.00			40,000.00

（4）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220,967.74	6 个月内	99.19	
合 计		20,220,967.74		99.19	

江阴市裕丰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后，又对本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借款年利率单利 3.00%，利息金额于到期日与本金一并偿还。

（7）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 明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060.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83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318,77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69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239,081.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074	-0.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070	-0.070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部